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茲提述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藉此提供與授出此批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業績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在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歸屬前，承授人及獲授人須接受多方面的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本集團及／或相關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目標，以及根據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特定角色及職責而不同的指標矩陣。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及／或相關業務分部設定目標，例如收入及利潤等，該等目標必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達成。本公司亦設立了標準化的績效評估系統，根據反映各承授人及獲授人於相關部門及／或業務分部中獨特角色及職責的個別關鍵績效指標，全面評估各承授人及獲授人的表現及貢獻。若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不合格，則相關批次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可能失效。

若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或嚴重違反工作職責、因未履行職責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從事非法活動(如賄賂或盜竊)、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憲法文件或不競爭契諾，則授予其的購股權將被收回並失效。

若獲授人因行為不當、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條款而遭即時解僱或破產而不再符合授出之資格，則其獲授之獎勵股份將被收回並失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